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李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a)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本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b)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發行。除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註冊成立」、「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藉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另行予以終止(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後：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而董事可能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記入貸方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額1,40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全部繳足14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儘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方式，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可能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委任函件之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李先生及張先生。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會有關之許可（包括與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有關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提供者）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佔用場地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本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而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5.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寧波伙伴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有關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確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建展覽(香港)無須再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代價予寧波伙伴，而有關各方於該等協議之所有尚未履行責任均予以終止；

- (b) Mega Expo (Berli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Mega Expo Trave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500,000股已經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拓貿；及
- (d) Mega Expo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其可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其向Mega Expo (USA)發行及配發100股Mega Expo (U.S.A.) Inc.股份以換取100美元。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之兩家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深圳恒建

- (i) 企業名稱： 深圳恒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恆建展覽(香港)
- (iv) 投資總額： 3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從事展覽展示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規劃及提供有關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就上述範圍而言，倘須於營運之前獲得許可管理或有關資格，則根據有關規定行事)

(b) 寧波天一

- (i) 企業名稱：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投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恆建展覽(香港)(其中70%註冊資本)
寧波伙伴(其中30%註冊資本)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70% (附註)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七日
- (viii)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主辦及組織所有種類之經濟及技術展覽會及會議；及在海外舉行會議及提供有關上述業務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附註：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現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部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為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之方法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之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溢利支付，或以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支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應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我們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3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施子豐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景街15-17號翠湖花園D座24樓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由：

- (a) 商佳（作為賣方及保證人）、李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商佳同意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將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商佳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含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其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拓貿	香港	35及39 (附註)	30251676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附註：

第35類所涵蓋之服務包括組織、安排及進行展覽會或貿易展會作商業或廣告用途；組織展覽或活動作宣傳用途；為他人作銷售推廣；出租廣告空間；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傳布廣告及宣傳資料；刊登廣告文本；貨品示範；分發樣品；出租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商業管理及行政；商業評估；商業信息服務；商業信息代理；專業商業諮詢；將資料編入電腦數據庫；市場研究；意見調查；公共關係；有關上述各項之諮詢、資料及顧問服務。

第39類所涵蓋之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服務以安排旅遊及旅遊預訂服務；旅遊及住宿安排服務；遊覽經營及組織；有關旅遊之資料；為旅客安排交通；以陸路、空運及海路運載旅客。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持有人，其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mega-show.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2.	asiaapparel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3.	asiaexposingapore.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
4.	mega-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5.	megaexpohk.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6.	singaporeasia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7.	asiaexpolasvegas.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11.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2. 董事****(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除李先生(作為商佳之股東及董事)及施先生(作為商佳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之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現有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能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由有關人士協定。

各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而在符合不時有效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或(如已轉授有關權力)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增加。薪金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增加，但於有關任期內，本公司會於每年十二月左右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就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或(如已轉授有關權力)薪酬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彼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先生	5,400,000
施子豐先生	1,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給予之實物利益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行安排，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應給予他們之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7,60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概無(i)為促使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離任董事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公司時；或(ii)為補償彼等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d)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140,000,000股 股份(L)	70%
李先生	商佳	實益擁有人	932股股份(L)	93.2%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2. 此等股份乃由商佳持有，商佳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3.2%及6.8%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之任何股份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12. 董事－(d)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如下：

(a) 於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附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商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法團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之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寧波伙伴	寧波天一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

附註：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獲接納或取得之任何股份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之參與者為我們作出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逐案基準釐定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之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之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期權，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本身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釐定這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不過，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

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之更新限額，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的個別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b)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之後某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所授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會包括在內。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有關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凡提及「股份」，亦指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削減所致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董事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當作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罪名成立（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之理由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其無論如何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

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其無論如何於董事所釐定之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

(xvi)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合理的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之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之通知內指定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所指明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本公司如在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將對與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有關相應修改（倘有），但：(i)任何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修改。此外，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及董事之批准。

假如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情況下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只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之最早者發生時，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之期間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dd) 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時狀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於一般計劃上限內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某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其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商佳及李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有關人士豁免之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中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應收取自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之稅項並無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生效日期為止之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責任，其指若非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事先獲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及負債，惟下列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後於通常業務運作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通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新加坡、德國、美國、俄羅斯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美國、俄羅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之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將不可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商佳及李先生亦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各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就其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過往不合規情況」一節內所述之事件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性質的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罰款、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金、判令、判決及損失作出彌償，並讓本集團一直獲得全面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而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9,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支付，(i)包銷佣金將由彼等按其各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ii)至於其他開支，出售股東須按出售股份數目對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承擔有關部分之開支，而本公司則須承擔其餘部分，但所有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須由出售股東承擔。

21.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22. 專家資格

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核數師
國衛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律師
Dorsey & Whitney LLP	美國律師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德國律師
Pepeliaev Group	俄羅斯律師
許大任	香港大律師

23. 專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國衛稅務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Stamford Law Corporation、Dorsey & Whitney LLP、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Pepeliaev Group及許大任先生已各自就發出本招股章程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或其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意見概要，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豁免須列明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所提供之豁免，無需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列明物業估值報告。

26.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之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價值(如較高)之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並無有關本公司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之安排。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29. 出售股東之詳情

出售股份之出售股東為商佳，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配售初步要約出售之出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商佳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商佳之93.2%權益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均為商佳之董事。因此，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出售股份一事中擁有權益。

除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